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福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50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福來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廖福來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竊取告訴人簡豐源管領之香環爐，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6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在廟裡辦事、需扶養1名成年子女、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香環爐1個，已扣案並由告訴人領回一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1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05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06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07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08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09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0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1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2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罰金新臺
14 幣2,000元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29頁），本院既於
15 上開求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
16 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
17 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
18 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吳宜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4502號

04 被 告 廖福來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廖福來於民國113年6月2日14時56分許，在址設新北市○○
11 區○○路000巷00○0號之「重興宮」內，乘無人看管之際，
12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徒手竊取由該廟主委
13 簡豐源管領、放置在廟內之香環爐1個（價值新臺幣【下
14 同】4,000元，下稱本案遭竊物品），得手後即行離去。

15 二、案經簡豐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福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簡豐源於警詢中之證述	某成年男性於上開時地，竊取本案遭竊物品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本案遭竊物品照片2張	全部犯罪事實。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01 得之本案遭竊物品，為其犯罪所得，然已於裁判前實際發還
02 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佐，爰不聲請宣告
03 收，附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8 檢 察 官 陳 佳 伶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1 書 記 官 李 珮 慈